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海康威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合同内容的每一阶段仍需单独签署协议约定具体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协议的签订将对公司增强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
- 3、截至目前，最近三年公司未出现签订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不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盛机电”）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作为智能装备、智能制造、智能安防、机器人领域龙头及领军企业，为更好承担“助推《中国制造2025》、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行业使命，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和长期合作的原则，共同决定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智能物流、智慧物联工厂等领域展开全面、深入战略合作，于2016年9月6日在杭州签署《海康威视&晶盛机电战略合作协议》。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宗年

注册资本：610,315.8379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防爆电气产品、通信设备及及其辅助设备、多媒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安装，电子工程及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着双方的战略定位及优势互补，经双方共同商定，确立本次战略合作内容如下：

1、确立全面深度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将在智能仓储及工业机器人、行业无人机、AOI 检测设备及工业相机、智能物流及智能物联工厂等领域展开商务、研发、项目管理的全面合作；

2、双方承诺互相开放相关技术标准及接口，支持配合各方完成相关集成、安装、调试、售后工作；建立协调小组与管理层双互动模式，共同建立管理层不定期会晤和沟通机制；协调小组负责提供项目合作资料，商定项目合作事项，制定项目合作计划，衔接项目合作企业，落实并推进合作，协商解决项目合作中所遇问题。

3、海康威视承诺优先推动支持晶盛机电在 LED、光伏领域的“智能制造，智慧化工厂”市场拓展，晶盛机电承诺系统集成方案优先使用海康机器人、机器视觉系统及相应的软件系统。

4、本次框架协议分别由双方各自控股子公司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需在《项目分项合作协议》中进一步明确；合作期限为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及长期收益的影响暂无法估计。

2、海康威视作为智能安防、机器人领域龙头及领军企业，公司本次在智能装备、智能制造方面与其强强合作，将使公司基于工业4.0方向的智能化制造、高端装备服务及智慧工厂等业务，充分受益于双方的一系列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高端装备的智能化、自动化、少人化、高效化水平，有助于快速抓住基于《中国制造2025》大背景下快速释放的LED、光伏领域的“智能制造，智慧化工厂”市场需求，大力推动公司新材料、新装备战略深入实施，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合同内容的每一阶段仍需单独签署协议约定具体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签订方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建设朔州市（平鲁）光电信息产业园配套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安沃国基投资有限公司、晶盛机电	2013年9月30日	根据框架协议成立合资公司，同时公司基于战略考虑，转让了合资公司股份，协议履行完毕。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晶盛机电	2015年1月9日	根据协议建立了机电装备创新研究院，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教育基金也在正常

			实施中
《半导体硅材料产业战略合作协议》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晶盛机电	2015年5月26日	项目根据框架协议正常推进中

3、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已经全流通，不存在未来三个月其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情况，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4、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海康威视&晶盛机电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7日